

股票简称：湘火炬 A

股票代码：000549

编号：2006—029

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众鑫（上海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合资合同》，合资组建众鑫（上海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：合资公司）。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召开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投资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内，因此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合资对方情况介绍

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于 1985 年，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胡军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注册资本捌亿伍仟柒佰柒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；经营范围：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《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》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信托业务。

三、 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3.33%，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

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6.67%。

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产业投资；高增长或具有高潜力公司投资；公司兼并收购等，法律法规允许从事的其他业务等。

四、 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 出资各方的认缴出资可以分期缴付，但出资各方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60 天内须全额缴足。逾期, 将按出资各方实际到位金额调整各自的股权比例。

2、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，其人选由合资公司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推荐，原则上股东每 5000 万元出资额可以推荐 1 名董事人选，经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。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，经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。

3、 合资合同需经出资各方有权审批部门审议通过。

五、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长期以来，公司培养了一批产业投资领域的专业人才，合资成立专业投资公司可以充分发挥火炬团队投资运作的传统优势，形成对主业的重要补充和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 《众鑫（上海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合资合同》

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